

重庆大学医院医废物联网一体化智能称重系统采购文件

第一篇 采购邀请函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市《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巴渝治废”数字化建设指南-渝环办〔2024〕179号(试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数字化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实现重庆生态环境局要求的危险废物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完成医废暂存间的产废数据通过物联网一体化智能称重设备上报“重庆巴渝治废”信息平台要求，我院现对医废物联网一体化智能称重系统进行对外公开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竞价。

一、采购项目：重庆大学医院医废物联网一体化智能称重系统

二、预算金额：1.5 万元（人民币）

三、经费来源：医院自筹。

四、项目地址：重庆大学医院（A 校园）

五、采购内容与要求：见第二篇“采购须知”和第三篇“项目技术需求”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佐证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信用要求：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政府采购黑名单。
3. 其它要求：被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磋商流程与时间安排：

1. 文件递交：供应商需携带资质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建设方案等应标资料至重庆大学医院 A 校园五楼 505 室现场报名。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投标资料收集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30），逾期或未按要求签署视为无效投标。
2.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

3. 磋商地点：重庆大学医院 A 校园五楼会议室

第二篇 采购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费用

参与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000.00（元），详见下表，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名 称	数量	单 位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备 注
重庆大学医院医废物联网 一体化智能称重系统	1	件	1.5	

3.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采购资质和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采购文书

1. 采购文书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须知、项目需求、商务条款和合同范本组成。
2. 采购小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3. 采购文书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书有不同意见，应将“疑问”“异议”以书面形式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30 前送达重庆大学医院 A 校园 505 室。该答疑书为采购文书的组成部分。

4. 逾期提出异议或疑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采购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1.1 供应商概况

1.2 竞价函（见附件 1）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2）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1.5 诚信声明（见附件 4）

1.6 其它优惠承诺（若有）

1.7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8 其他资料（若有）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竞价文书格式要求”，投标人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2. 竞价有效期：竞价文书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竞价采购开始时间起 90 天。

3. 竞价保证金：无

4. 竞价报价

竞价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培训费与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公司的配合费等使本项目能正常使用、达到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5.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三份；

（2）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请于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交到重庆大学医院 A 校园 505 室；

（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价公告。

7.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竞价、废标，其竞价文件将被拒绝：

- (1) 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采购，采购文件无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4) 报价严重偏离市场同类服务价格（采购人有权对报价进行核实、供应商有义务对报价做出解释）；
- (5) 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定标；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无效证件或虚假应标资料的；
- (7) 供应商采购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五、采购程序

1. 采购小组：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成采购小组。
2. 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采购小组首先对各参加采购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初审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书的规定，对采购文书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特定资格条件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项目）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文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采购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小组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比较与评价。采购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书中规定的评标。

六、成交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评审办法如下：

对通过初审合格的投标人在完全满足并响应采购文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即实质性满足资质、技术、商务和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按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内容优劣顺序排列。

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单位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核实，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单位递补，以此类推。上述核实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延迟采购结果的公示。

2. 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投标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采购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书的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七、成交供应商变更

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财政部门。

第三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建设目标

（一）实现医院医废数据信息与“巴渝治废”系统互联互通，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等重点环节的物联网设备建设，提升医院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通过危险废物智能管理平台，推进“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和包装的信息化标识及应用工作，积极推进智能计重、电子标签、电子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过秤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购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蓝牙便携式电子秤	高精度电子计重，蓝牙传输（实时传输重量数据）。 便携手提，移动方便，可置于转运车上。 1. 最大称量范围：0-150kg； 2. 最小感量：10g； 3. 机身厚度：75mm； 4. 电子秤总重量：4.5kg； 5. 电池容量：4V4000mA； 6. 使用环境：工作温度-10℃~40℃；相对湿度不小于 90%RH（无冷凝）； 7. 使用电源：交流 AC110V/220V（±15%），50Hz/60Hz（±1Hz）；直流 USB: 5V/1A（锂电池）； 8. 储运温度：-25℃~+55℃； 9. 通讯接口：标配 RS-232C，标配无线蓝牙。 产品图片： 	台	1

2	巴渝治废上报系统软件APP	(1)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渝治废”数字化上报的工作要求； (2)设备完成医废称重和称重数据自动生成产废台账、自动生成入库台账； (3)系统自动获取全国危险废物唯一编码，并打印符合“巴渝治废”管理要求的标签，并在“巴渝治废”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标签记录”； (4)系统自动生成标签上的二维码，能通过“巴渝治废”危废通小程序管理端扫码功能扫码查询标签的详细内容，内容和打印出来的实体标签内容显示一致； (5)系统获取全国危险废物唯一编码后，自动生成“巴渝治废”系统的危险废物“产生登记台账”，通过“巴渝治废”系统企业端应用或者危废通小程序应用可以查看自动生成的“产生登记台账”数据； (6)自动生成“巴渝治废”系统的危险废物“贮存入库台账”，通过“巴渝治废”系统企业端应用或者危废通小程序应用可以查看自动生成的“贮存入库台账”数据； (7)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监管要求打印专用200*200mm危废标签； (8)与“巴渝治废”系统对接，数据直接入库。	套	1
---	---------------	--	---	---

便携式标签打印机 1台

产品型号		M4
打印参数	打印方式	行式热敏打印
	打印速度	60mm/s (MAX)
	分辨率	203dpi
	点距	0.125mm
	有效打印宽度	219.5mm
	类型	热敏卷纸
打印介质	宽度	MAX 220mm 支持200*200/150*150/100*100
	装纸方式	一键开盖，易装纸，自动定位
	出纸方式	平出纸；热敏面向上
	切纸方式	向上手动撕离
打印内容	编码方式	ASCII；GBK（GB18030）；Unicode；
	打印字符	英文、汉字、数字、各种符号
	旋转打印	支持（0度，90度，180度，270度）
	一维条码	EAN—8；EAN—13；ITF；UPC—A；UPC—E；Codebar；Code93；Code39；Code128；
	二维条码	QRcode；PDF417；DataMatrix；GridMatrix；
位图		黑白单色位图（直线，曲线，表格，图片）

物理特性	外形尺寸	机身：275*110*60mm
	重量	整机1.9kg
	颜色	白色
	翻盖方式	上翻盖
	外壳形式	ABS +PC单色注塑
交互接口	操作输入	按键2个
	消息输出	蜂鸣器/指示灯/显示屏
	通讯接口	标配：USB（TPPE-C）
	无线通讯接口	Bluetooth 2.0+4.0双模蓝牙+WIFI模块
	标签检测	反射传感器
	黑标检测	双向反射式黑块检测
	异常检测	缺纸提示开盖提示；过热提示；
	打印驱动	windows打印驱动（WinXP，Win7，Win8，Win10）
电源	编程指令	蓝牙CPCL
	电池	7.4V 2500毫安
	电源	选配：5V 2A
环境参数	适配器	选配：输入100-240AC 0.5A，输出：5V 2A DC
	操作温度	0~50摄氏度
	储存温度	-20~60摄氏度
	操作湿度	35~85%不凝露
	储存湿度	10~90%不凝露

智能 PDA 终端 1 台		
性能参数	型号	i6310M
	操作系统	Android 11
	处理器	8 核 64 位处理器，2.0GHz
	内存	RAM：3GB，ROM：32GB
	扩展内存	Micro SD 卡，最大可支持 256GB
基本规格	外形尺寸	158*76.2*13.5mm
	整机重量	210g
	显示屏	5 英寸彩色全面屏（720×1280）
	触摸屏	支持多点触控、手套触摸，带水操作和被动笔签名，康宁玻璃盖板
	主电池	3.8V 4100mAh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充电时间	不超过 4 小时
	音频	0.75W 扬声器（10cm 处声压不小于 95dB）、两个麦克风（支持降噪）、听筒支持回波消除，3.5mm 耳机音频接口
	按键	音量+、-键、电源键、PTT 键一个 扫描按键：侧边实体键*2，支持屏幕悬浮扫描按键，方便员工操作
	摄像头	后置 13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闪光灯
	传感器	距离、光感、加速度、地磁
	扫描	专业扫描头 SE2030，支持扫描主流的一维和二维码，支持屏幕扫码
	卡槽类型	Micro-SIM x 2 、Micro SD 最大可支持 256GB 扩展
	接口	USB Type-C*1，支持 OTG，支持 USB2.0；底部 pogo pin*2 支持充电
数据通讯	无线广域网	双卡双待
		4G，3G，2G
	蓝牙	BT5.0 + BR/EDR + BLE
	Wi-Fi	2.4G/5G 双频，IEEE 802.11a/b/g/n/ac/d/e/h/i/k/r/v/w 协议 快速漫游：802.11r /OKC/ PMKID caching
	NFC	支持 NFC，13.56MHz，支持 ISO14443 A&B、ISO15693 协议
	定位	支持 GPS、A-GPS、北斗、GLONASS 、Galileo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10 ~ +50℃
	储存温度	-40 ~ +70℃
	湿度	5%RH~95%RH（无凝结）
	坠地抗震高度	能承受 1.5 米高度多次跌落到光滑水泥地面的冲击
	防护等级	IP65
	静电防护	空气放电±15KV，接触放电±8KV

三、上报系统软件实现的功能要求

- (1) 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渝治废”数字化上报的工作要求；

(2) 设备完成危废称重和称重数据自动上报，自动生成精细化电子联单、产废台账、入库台账；

(3) 系统自动获取全国危险废物唯一编码，并打印符合“巴渝治废”管理要求的标签，并在“巴渝治废”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标签记录”；

(4) 系统自动生成标签上的二维码，能通过“巴渝治废”危废通小程序管理端扫码功能扫码查询标签的详细内容，内容和打印出来的实体标签内容显示一致；

(5) 系统获取全国危险废物唯一编码后，自动生成“巴渝治废”系统的危险废物“产生登记台账”，通过“巴渝治废”系统企业端应用或者危废通小程序应用可以查看自动生成的“产生登记台账”数据；

(6) 系统自动生成“巴渝治废”系统的危险废物“贮存入库台账”，通过“巴渝治废”系统企业端应用或者危废通小程序应用可以查看自动生成的“贮存入库台账”数据；

(7) 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监管要求打印专用 100*100mm 危废标签。

四、实施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整机质保1年（除打印头质保期为3个月）。项目验收后，开始履行质保义务。

2、保修范围：质保范围包含硬件系统和软件，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均提供免费维修，易损件和纸张等耗材除外。

3、服务措施：

质保期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系统质量问题提供线下上门维修服务。如果因为“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升级、作业流程变更等，免费做好培训、技术支撑等服务。在接到客户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和具体解决时间，并承担因非人为的质量问题造成的影响和修理调换的费用。

4、质保到期后服务：

(1) 硬件设备损坏上门收取成本工时费、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所需费用按照市场优惠价格提供。(2) 软件维保费用按1800元/年提供优惠服务价格，服务内容包括“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培训、技术支撑、日常软件问题处理，系统后台维护、日常运维费用（物联网卡流量费、数据存储费、云服务、数据清理、数据备份）。

第四篇 商务要求

一、送货时间、送货地点

(一) 送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运输、安装及调试等相关工作。

(二) 服务地点：重庆大学医院

二、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1 年。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3.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服务要求后，须立即沟通协调，电话指导；当判断为电话服务无法处理的，须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一个小时内给出具体可执行的售后方案，一般情况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三、验收标准：

1. 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渝治废”数字化上报的工作要求；
2. 设备完成危废称重和称重数据自动上报，自动生成精细化电子联单、产废台账、入库台账；
3. 系统自动获取全国危险废物唯一编码，并打印符合“巴渝治废”管理要求的标签，并在“巴渝治废”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标签记录”；
4. 系统自动生成标签上的二维码，能通过“巴渝治废”危废通小程序管理端扫码功

能扫码查询标签的详细内容，内容和打印出来的实体标签内容显示一致；

5. 系统获取全国危险废物唯一编码后，自动生成“巴渝治废”系统的危险废物“产生登记台账”，通过“巴渝治废”系统企业端应用或者危废通小程序应用可以查看自动生成的“产生登记台账”数据；

6. 系统自动生成“巴渝治废”系统的危险废物“贮存入库台账”，通过“巴渝治废”系统企业端应用或者危废通小程序应用可以查看自动生成的“贮存入库台账”数据；

7. 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监管要求打印专用100*100mm危废标签。

四、付款条款

1.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验收后付款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4. 甲方付款前应该收到乙方提交的 5%履约保证金确保乙方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期限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保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约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延期 1 天及以上，每次扣减 2000 元违约金。

2. 若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且多次（不超过 3 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六、其他

- （一）投标人必须在竞价文书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价采购文书其他条款的要求。
-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篇 合同模板及附件

重庆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	重庆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12100000400002697C
法定代表人	王树新
项目负责人（经费负责人）	孙安龙
指定联系人	代思梅
联系人电话	13983087849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

乙方（ 供应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与采购平台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明细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同总价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价款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成本、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成本。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第二条 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或销售合法手续，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应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以及该货物在重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与采购平台展示的、货物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3.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名称或商号、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序号	
1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1. 货物的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二日内书

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重庆大学医院 A 校园。

(3)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买卖单证、技术资料等文件。

(4) 除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并于交货的同时交付甲方。

2. 货物的验收

(1) 乙方在发货之前, 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 保证其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应共同开箱验收, 并由双方代表签署验货记录作为交验货凭据。如果乙方没有依上述约定参与开箱验收, 乙方应接受甲方单方签署的验货记录并不得提出异议。

(3)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7天内对货物开始技术验收。技术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方式为甲方在乙方的配合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还可在交付货物中随机抽样送至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或其他较为权威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及破坏性抽样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验收或检测结果对乙方有效。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如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 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于验收合格单上签字时间视为货物的交付时间。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由甲方所在地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

1.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付款前，供货商须缴纳 5%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遗留质量问题，用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

承担相应后果。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1. 包装：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按货物性质所执行的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包装，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并由乙方承担包装费用。乙方不按标准包装所引起的标的物质量与检验报告和交付样品不符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2. 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由于运输和装卸不当而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或者损失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3. 保险：本合同项下需要购买保险的由乙方为货物购买保险，乙方保证其购买的保险种类、金额、期限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六条 质保售后与其他要求

1. 质保售后与其他要求内容

序号	
1	物资名称
	质保售后与其他要求内容

2. 质保要求：质保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证明出具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售后要求：乙方接到报修后应在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内免费维修、更换缺陷零部件或整机。乙方应按照其承诺提供电话服务支持，为甲方提供使用咨询、答疑、保修等服务。

4.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承诺以成本价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第七条 特别约定-正偏离承诺

1. 正偏离承诺：

序号	
----	--

1	物资名称
	偏离承诺
	无偏离

2. 正偏离承诺为乙方对甲方在重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平台上发布的采购需求作出的更高更优承诺。本条款如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以本条款约定且实质为正偏离承诺的内容执行。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保证在双方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办学信息、管理信息、教职工与学生个人信息、合同文件、网络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始于磋商，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服务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 3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在前述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6. 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甲方重大决议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服务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确认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为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按照前述任一地址向对方送达诉讼文书、通知、订单、资料等其他各类文书的，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他人代收或快递柜收取的亦视为对方签收；对方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送达不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从发出之日起的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一方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其它

1.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已进行充分协商，非格式条款，亦不存在任何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情形。

2. 本合同变更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的签署方式，双方保证其签名及用章均得到充分授权乃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名和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均受本合同约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附件 1:

采购竞价函

重庆大学医院:

我方收到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书,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采购。

1、愿意按照采购文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单价报价为 _____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完全应答采购文书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采购评审办法。

4、在整个采购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按照最终采购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重庆大学医院:

张 三 是 XXXX 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的 _____ (职务),
是 XXXX 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XXXX 有限公司

(盖 章)

2025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大学医院（采购人名称）:

张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是 XXXX 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李四 身份证号码 500106XXXXXXXXXXXXXX（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败。

被授权人: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

（签署或盖章）

（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 4:

书面声明

重庆大学医院：

XXXX 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 章）

2025 年 月 日